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07）1212号
【发布日期】2007-12-06
【生效日期】2007-12-0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和新加坡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1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2007年7月11日正式签署，并自2007年9月18日起生效，适用于2008年1月1日起发生的所得。《协定》是对中新两国政府原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全面修订，原协定及议定书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停止有效。为做好《协定》的执行工作，现就《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等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协定》的执行时间

（一）《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纳税人2008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所得。

（二）在对居民个人执行《协定》规定按停留时间判定纳税义务时应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对居民企业执行《协定》规定按项目或活动时间判定纳税义务时，由于新协定和原协定判定时间的标准一致，对2008年1月1日以前开始的工程项目或活动时间的计算不予中断，应连续计算。

二、关于第四条居民

第四条第一款对“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判定标准中所列的“法定机构”一语是应新方的要求根据其国内法的规定列入的，指依照新议会法案设立，并执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如“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新加坡旅游局”等机构。

三、关于第八条海运和空运

（一）关于所得税

双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对方取得的利润在对方国家免征所得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除企业常规的客运或货运收入外，还包括以下项目：

1. 企业从附属于有关国际运输业务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具体指将有关客运或货运收入临时存入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2. 企业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活动中附带发生的船舶或飞机租赁所得（包括光租）以及集装箱的使用、租赁所得。

（二）关于流转税

新加坡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中国取得的运输收入在中国应免征营业税或其他类似税收。

由于新加坡对国际运输企业的运输收入不征收类似中国的营业税，只就国际运输的货物及劳务供给征收货物与劳务税。本着互免的原则，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活动中，就其国际运输货物和劳务供给在新加坡以零税率适用货物与劳务税或其他类似税收，且该供给中所含的进项税在新加坡可得到全额抵扣。

四、关于第十条股息

根据第十条规定，我国可以对新加坡居民从我国取得的股息按协定规定税率征税。协定税率低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税率的，新加坡居民可以享受协定税率，但须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如协定税率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税率，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税率执行。

五、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对由新加坡政府、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法定机构等从我国取得的利息免予征税。原协定中列名予以免税的机构，本协定未予列名的，不再享受免税待遇。

六、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根据第五款规定，如果新加坡居民在转让中国公司股份前的12个月内曾经拥有中国公司股份25%以上，则当其将该项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并取得收益时，我国有权对该项收益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税率征税。

七、关于第二十二條消除双重征税

第三款关于单方面饶让抵免规定，即如果新加坡居民参股中国居民公司10%以上股份，当该新加坡居民就其参股的中国公司在中国所缴纳的所得税按参股比例在新加坡要求予以抵免时，中国公司在中国获得的免税或减税，新加坡可视为在中国已纳税而予以抵免。

八、关于反协定滥用的规定

(一) 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对新加坡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有关所得适用《协定》税率时，应注意防止纳税人不适当地利用《协定》进行税收筹划，逃避我国税收。

《协定》的相关规定给来源国税务当局反《协定》滥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具体执行中如遇有疑问可呈报税务总局审理。

(二) 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国税务机关有权依据国内税法防止新加坡居民规避我国税收。

九、关于教师和研究人員待遇问题

《协定》未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即自《协定》执行之日起，新加坡教师或研究人員来华从事有关教学或科研活动，其所得不再享受原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有关优惠。

对本通知未做解释的条款，凡与我对外所签协定规定一致的，可以参照已发布的有关解释性文件及相关执行程序等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